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彭渤女士及鄭宇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職務，自董事會通過委任張炎先生及周志遠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生效。
- (2) 張炎先生及周志遠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通過相關委任議案後生效，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張炎先生及周志遠先生屆時均有資格連選連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勇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止，並可以膺選連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如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彭渤女士(「彭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鄭宇嬰先生(「鄭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兩位的辭任自董事會通過委任張炎先生(「張先生」)及周志遠先生(「周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生效。

彭女士及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彭女士及鄭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有關規定，張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通過相關委任議案後生效，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張先生及周先生屆時均有資格連選連任。張先生及周先生的簡歷詳列如下。

張先生履歷

張先生，45歲，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先後擔任信貸評估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信貸

管理部行業政策中心高級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政策處、制度處副處長，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同業管理籌備組組長；曾擔任四川省自貢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掛職)，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四川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聯集團高級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裁(兼)，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兼)。彼現任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周先生履歷

周先生，34歲，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普華永道(上海)有限公司廈門分所公司職員，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資產管理部職員，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國泰會展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本部第二黨支部書記。

本公司擬與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張先生及周先生將分別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周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及周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勇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止，並可以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何勇軍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